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孟妮

被上訴人 吳珮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584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01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
02 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
03 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
04 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05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
06 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
07 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
08 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09 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
10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
11 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
12 條之1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關於主文第
14 二、(二)、(三)項給付工資部分，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且無法
15 確定被上訴人復職時間，應將此部分合併依勞動事件法第11
16 條規定，以5年計算請求期間，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
17 新臺幣（下同）323萬7,532元（837,532元+60,000元×【5
18 年×12月—20月《即第二、(二)項期間》】=3,237,532元）；
19 關於主文第三、四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亦屬因定期給付
20 涉訟，且無法確定被上訴人復職時間，應將此部分合併依勞
21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請求期間，核定此部分訴
22 訟標的價額為19萬6,661元（50,741元+3,648元×【5年×12
23 月—20月《即第三項期間》】=196,661元）；關於主文第
24 二、(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前開給付工資及
25 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訴訟目的一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
26 開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價額核算即可；爰核定上訴
27 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43萬4,193元（3,237,532+196,661
28 =3,434,193），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2,584元，未據上訴
29 人繳納。另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
30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
31 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依主文所示期限

01 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4 法官 林孟和

05 法官 鄭舜元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9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1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賴淵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